

台鋼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 一 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台鋼為燦星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TSG Star Travel Corp.」。
- 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J902011旅行業。(營業範圍以交通部觀光局核准之業務範圍為準)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對外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規定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因業務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後，得對外背書保證。
- 第 三 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

- 第 四 條： 本條刪除。

第二章 股 份

- 第 五 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億元整，分為普通股壹億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前項股份總數保留百分之五，計新台幣伍仟萬元整，分為伍百萬股，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以本公司及其國內外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為限，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本公司買回庫藏股，得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惟須依相關法令及股東會同意行之。
- 第 六 條： 本公司得發行股票，發行股票時概為記名式，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股票過戶依公司法第一百六十五條規定辦理。另公司決定分配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 第 八 條： 本公司股務事項之處理，除法定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 九 條： 本條刪除。
-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合法代理人出席，其代理出席之規範除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本公司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股東會之主席依照公司法第一八二條之一及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之一：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須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向主管機關申請之，且於興櫃期間及日後上市(櫃)期間均將不變動本條文。

第四章 董事

- 第十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董事選舉依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前項本公司董事名額中，其獨立董事人數至少三人，人數由董事會決議定之。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依照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六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得再推副董事長各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
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於改選後召集外，董事會應由董事長召集之；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及傳真等方式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遇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董事無法出席董事會議，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獨立董事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表出席，但需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七條： 本條刪除。

第十七條之一： 董事得按月酌支報酬，不論盈虧，公司得支給之，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議定之。

第十七條之二：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 本條刪除。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二十條： 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或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二十一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請股東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 本公司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三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另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一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二十二條之一： 本條刪除。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就其餘額應提列法定盈餘公積百分之十，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及當年度未分配盈餘調整數額，得視業務需要酌予保留外，將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前項盈餘分派外，本公司得將公積全部或一部分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分派。
本公司股利及公積分派政策係考量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得以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為之。惟現金分派之比例應不低於當年度盈餘及公積分派總額百分之五。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一月三十一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八月十二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八月二十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四月十三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